

# 宜蘭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

## 107 年度企業防災訪視會議資料

### 一、目的

本年度承接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主要重點為推動企業防災，希望能拜訪企業商談後續防災合作，進行企業自主防災輔導，希冀借重企業專業，讓企業參與防災工作，藉此提升企業公益形象，並透過媒體宣導期望達拋磚引玉之效，讓更多的企業一起參與防災工作。

### 二、訪視提綱

#### (一)企業災害風險評估(填寫附件一、企業自評表)

1、了解企業可能面臨災害類別、易致災區域及風險、歷年曾經發生過之災害。

(1) 水災災害

(2) 火災災害：具有危險物品、使用火源、堆放大量雜物、大量使用電器或使用老舊電器等處，易發生火災的區域。

(3) 毒化物洩漏災害：企業內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或是毒化物之場所皆為洩漏災害的高風險區域，特別為機具略為老舊之區域。

(4) 地震災害：建築物內物品倒塌(企業內具有高架倉庫、易倒塌未加固之物品)、建築本體倒塌(是否有進行耐震評估)。

2、了解企業面對災害之因應對策

(1) 是否有訂定企業防災計畫

(2) 定期防災演練、教育訓練

(3) 使否有企業災害應變編組

### 企業災害應變編組範例

序號	編組	任務
1	指揮組	掌握各組執行進度及根據狀況下達命令，並與公部門應變中心作聯繫。
2	預警組	以具有基本災害認知者為優先，組員須瞭解公司情況，任務平時瞭解公司與廠房各容易致災場所，災時加強巡查危險地點及監控預警為主。
3	搶救組	以對設備設施有概念之年輕力壯者為佳，任務為平時設施設備保養、管理，災時進行搶救作業。
4	疏散組	以熟悉公司環境者為優先，平日以防救災規劃宣導為主，災時進行員工的疏散，並向相關防救災單位通報災情。
5	救護組	以具有基本救護技巧者為優先，任務為平時協助瞭解公司員工個別身體健康狀況，災時進行緊急醫療救護。
6	後勤組	組員需具備良好溝通協調能力，平時任務為教育訓練規劃；災時任務為物資調度與各組狀況彙整集相關單位之協調作業。

## (二)合作項目討論

為提升本縣轄內大型企業和員工之防救災觀念與能力，加強深耕防救災之紮根工作，除藉由平時之防災教育以了解未來可能面臨的災害，並充分認識其災時或災後所應進行之工作與承擔責任，實質提升企業防災力。

**若宜蘭縣發生重大災害時，企業本著社會責任之立場，扮演之角色及可提供**

## 資源為何，合作項目參考資料如下：

- 1、政府進行防災演練或防災教育講座時，邀請企業一同參與，強化企業同仁的防災概念並學習相關防災知識。
- 2、企業協助政府防災社區推動、防災士培訓；
- 3、整合災前、災時(後)企業相關資源(防救災人力、救災機具、物資等)。
  - (1) 災害及重大突發災難事件物資捐贈及物資運補、場所提供
    - A. 提供餐點、茶水及點心
    - B. 提供收容場所場地供民眾短暫收容
    - C. 提供車輛供民眾接駁服務
  - (2) 提供防救災機具：
    - A. 機具清疏水溝；
    - B. 提供堆高機協助將倒塌的招牌與路樹等大型廢物堆置貨車上，恢復市容；
    - C. 清潔用品協助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 D. 貨櫃作為臨時辦公室及防災機具倉庫使用；
    - E. 發電機、抽水機於水患發生時緊急照明及抽除積水用；
    - F. 挖土機、鏟土車、卡車於災害發生時緊急清淤及道路搶通之用；
    - G. 道路坍方、農田流失時提供回填路底柏油礫石渣；
    - H. 提供防護口罩避免災害發生疫區防護之用；
    - I. 提供合法深水井，供救災及災民生活用水之用；

- J. 提供防災志工背心、防災雨衣、雨鞋供平常教育訓練、出勤時穿著識別用；
- K. 提供防水布料於地勢低窪休耕田，闢建為蓄水防洪田埂土堤覆蓋之用；
- L. 擋水砂包供水患發生時防堵民眾家中淹水使用；
- M. 提供貨車或吊車載運及吊除倒塌的大型廢物，縮短清除時間；
- N. 協助增設 CCTV 等

**(三)簽屬防災合作備忘錄之意願(宜蘭縣政府、企業、協力團隊-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 (附件二、防災合作備忘錄範例)**

透過企業與縣府、協力團隊三方建立夥伴關係，對企業形象與防災均帶來助益，提升社會參與之貢獻與影響力，雙方建立共識，共同進行防救災能力強化之合作，作為國內企業與地方防救災夥伴關係之模範。

### 三、本計畫聯絡人

#### (一)宜蘭縣政府

消防局承辦人陳柏份科員、連絡電話：(03)9365027\*1905

#### (二)銘傳大學

駐點專任助理 彭琦倩助理、連絡電話：(03)9365027\*1901

專任助理 劉純芳助理、連絡電話：0988-321854

## 附件一 企業自評表

### 企業自評表

#### 一、企業 HVA 表<sup>1</sup>

運用脆弱度分析 HVA(HVA(Hazard Vulnerability Assessment)表，來設定企業的災害威脅。我們以一般企業可能遇到的風險來源，包含：「風險分析錯誤」、「資訊系統受損」、「能源供給中斷」、「物資供給中斷」、「地震災損」、「水災洪害災損」、「危險物品外洩」等，進行範例的說明。此表中分數越高，脆弱度也越高。低脆弱度總分介於「2~3」、中度脆弱度介於「4~6」、高度脆弱度則介於「7~10」。

※請依據企業風險來源項目，勾選√「發生之可能性」、「影響營運風險」、「準備程度」等項目。

企業風險來源	發生之可能性				影響營運風險				準備程度			總分
	高	中	低	無	極度 干擾	高度 干擾	中度 干擾	低度 干擾	不足	普通	良好	
分數	3	2	1	0	4	3	2	1	3	2	1	
風險分析錯誤												
資訊系統受損												
物資供給中斷												
地震災損												
火災爆炸災損												
水災洪害損失												

<sup>1</sup> Federal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網站，<https://goo.gl/WWSLv9>，106.7.1 搜尋。

危險物品外洩												
--------	--	--	--	--	--	--	--	--	--	--	--	--

## 二、企業方針與計畫、具體對策表

企業自評項目		未評估 (0分)	評估中 (1分)	規劃中 (2分)	已辦理 (3分)	
方針 與 計 畫	I -a 方針					
	I -a-1 企業經防災經營方針中是否有包含防災相關事項？					
	I -a 小計					
	I -b 計畫					
	I-b-1 企業經營計畫中是否有包含防災相關事項？					
	I-b-2 災害時緊急避難之對策與災前訓練是否有相關計畫？					
	I-b-3 災害時人員安全確認之對策與災前訓練是否有相關計畫？					
	I-b-4 二次災害防止之對策擬定與災前訓練是否有相關計畫？					
	I-b-5 企業營運重要設施之所在位置選定是否有考量因災害發生後對企業營運之影響？					
	I-b-6 災害發生後對於應優先處理之重要業務是否有設定復原目標時間？					
	I -b 小計					
	I -c 組織體系與指揮命令系統					
	I -c-1 是否有建立防災相關組織，且其成員包含高階經營人員？					

企業自評項目		未評估 (0分)	評估中 (1分)	規劃中 (2分)	已辦理 (3分)
	I -c-2 是否有安排經常性負責防災業務之人員？				
	I -c-3 是否有定時確保相關防災業務人員之防救災經驗或訓練等？				
	I -c-4 災害發生時各人員間之聯絡與通信方法是否確立？				
	I -c-5 災害發生時之指揮命令系統是否明確？				
	I -c-6 企業營運外時間（如：夜間及休假日）之災時指揮命令系統是否確立？				
	I -c 小計				
具 體 對 策	II-a 生命確保與安全確認				
	II-a-1 顧客、外來者、週圍居民及職員之安全確保程序與緊急避難方法、路徑是否明確？				
	II-a-2 為確認企業職員安全與否之緊急連絡網是否建立？				
	II-a-3 企業若有須特別注意防火安全之事物，是否有設置防救災用之機具設備？				
	II-a-4 災害發生時企業是否有可動員之急救技能人員？				
	II-a-5 企業是否存放災害可立即使用之生活物資（水、食品、日常用品等）？				
	II-a-6 災時是否有二次災害防止之對策或設備？				
	II-a-7 災時若有無法返家之職員時是否具應對方法？				

企業自評項目		未評估 (0分)	評估中 (1分)	規劃中 (2分)	已辦理 (3分)
II-a 小計					
II-b 企業辦公場所與設備之災害減輕					
具體 對策	II-b-1 辦公場所是否具備足夠之耐震能力 ( 合現有法規 ) ?				
	II-b-2 辦公場所是否具備足夠之防火能力 ( 合現有法規 ) ?				
	II-b-3 辦公場所是否具備足夠之防洪或水患能力 ?				
	II-b-4 重要生產用之機具設備是否有足夠之耐震能力 ?				
	II-b-5 災時必要之防救災設備是否定期定時進行檢查 ?				
	II-b-6 企業有否使用先進之隔減震裝置 ( 隔震器、制震元件 ) ?				
	II-b 小計				
II-c 備用資源設備與財務					
	II-c-1 若主要辦公場所無法使用時是否有臨時性可使用之辦公場所 ?				
	II-c-2 災害發生後之主要業務系統運作否有臨時性對策 ?				
	II-c-3 災害發生後是否具備自我供應用之電力設備 ?				
	II-c-4 災時若重要生產設備故障時，是否已擬定復原對策或程序 ?				
	II-c-5 災害發生之對應財務準備是否已建立 ( 如：地震保險、火災保險 ) ?				
	II-c-6 重要文件 ( 含電子檔案 ) 是否有設置另外安全存放場所 ?				



企業自評項目		未評估 (0分)	評估中 (1分)	規劃中 (2分)	已辦理 (3分)
	II-c 小計				
II-d 災時之資訊處理及與周邊區域或相關企業之協調與合作					
	II-d-1 災害發生時企業與消防單位、週邊居民與其它企業之資訊交換方式是否建立？				
	II-d-2 災害發生時對於週邊區域之二次災害 ( 延燒、有毒物質等 ) 防止對策是否建立？				
	II-d-3 災時於鄰近居民之生活協助是否有規劃？				
	II-d-4 企業是否定時參與鄰近居民之防災活動？				
	II-d-5 災後與其它相關企業共同協力復原與維持既有商業活動進行之體制是否建立？				
	II-d 小計				
III 災害發生時應對方法與處理程序相關之教育訓練					
教育 訓練	III-1 是否進行緊急避難之教育訓練？				
	III-2 是否進行緊急聯絡通報之教育訓練？				
	III-3 是否進行二次災害防止之教育訓練？				
	III-4 是否進行重要機具設備復原之教育訓練？				
	III 小計				
點檢	IV 防救災相關事項之點檢與督考				

企業自評項目		未評估 (0分)	評估中 (1分)	規劃中 (2分)	已辦理 (3分)
與 督 考	IV-1 是否進行防救災計劃內容之查核?				
	IV-2 是否進行防救災相關教育訓練之督考?				
	IV-3 是否進行防救災相關設備之使用狀況點檢?				
	IV-4 企業營者是否對防救災相關事項進行定期檢視與改正?				
	IV-5 是否委請第三者對企業防救災相關事項進行定期檢視與改正?				
	IV 小計				
合計					

### 三、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_\_\_\_\_

一、 員工人數：\_\_\_\_\_人，

男：\_\_\_\_\_人，女：\_\_\_\_\_人

二、 員工年齡層之分布：20歲以下：\_\_\_\_\_人

21-30歲：\_\_\_\_\_人

31-40歲：\_\_\_\_\_人

41-50歲：\_\_\_\_\_人

51-60 歲：\_\_\_\_\_人

60 歲以上：\_\_\_\_\_人

三、 進用身障人士：\_\_\_\_\_人

四、 防災業務主管單位：\_\_\_\_\_，為公司之\_\_\_\_級單位

五、 防災業務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方式：（一）公務電話：\_\_\_\_\_

（二）手 機：\_\_\_\_\_

（三）電子信箱：\_\_\_\_\_

六、 防災業務主管單位之編制：\_\_\_\_\_人

七、 每年編列防災業務經費：\_\_\_\_\_元

## 附件二 企業防災合作備忘錄範本

### ✂ 企業防災合作備忘錄 ✂

立書人：宜蘭縣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企業** (以下簡稱乙方)

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 (以下簡稱丙方)

#### 第1條 合作緣起

全球氣候變遷影響所產生的極端性氣候，導致汛期間的颱風強度與降雨量創新高，對社會環境造成極大之傷害，有鑑於此，基於人道關懷及回饋社會，希望藉由企業自主防災輔導、協助政府防災社區推動、防災士培訓、災害及重大突發災難事件物資捐贈及物資運補，及整合災前、災時（後）企業相關資源等，透過企業與公部門防災合作，除可協助企業提升自主防災能力，也藉由事先準備於災害來臨時降低災害帶來衝擊，並整合企業與公部門間防救災能量，且協助企業與鄰近社區及協力團隊建立交流互動管道，於災害來臨時互助共助，成為彼此防災合作重要夥伴。期透過企業防災推動，有效提升企業防災力，並使企業、協力團隊與政府三方合作深耕防災，讓宜蘭縣災害防救網更加完善，因此，三方特議定本合作備忘錄(以下簡稱本備忘錄)，以為三方進行合作之依據。

#### 第2條 合作內容

在內政部消防署推動企業參與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指導下，宜蘭縣政府、企業與協力團隊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透過政府、企業與協力團隊建立夥伴關

係，對於防救災知識、相關裝配備協助，可對企業形象與防災均帶來助益，同時回饋社會提升災害防救能量，三方建立共識，共同進行防災經驗分享與推廣之合作，未來可作為國內企業與地方防救災夥伴關係之模範。三方合作事項如下：

- 一、宜蘭縣政府協助企業辦理防災演練或防災教育講座，藉此強化企業同仁的防災概念並學習相關防災知識。
- 二、**企業可提供之項目。**
- 三、協力團隊銘傳大學提供相關防救災專業諮詢，協助災前整備、災中救援、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 **第3條 保密義務**

- 一、一方在未經其他二方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將有關合作內容或是因洽談合作內容而知悉他方技術或商業資訊洩漏予任何非本備忘錄當事人以外之其他第三人，但該資訊在本意願書簽定前以為公眾所知悉者不在此限。
- 二、甲乙丙三方在未經他方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使用他方之名稱、商標、或任何標識於任何產品、包裝、型錄、廣告、平面或電子媒體。但經三方共同協議並於共同舉辦之交流中公開揭露之資訊，不在此限。

### **第4條 無限制規定**

本備忘錄之簽訂未設創任何雙方或三方之具體合作內容與關係，不代表任何一方有義務簽屬任何契約，或授權一方得代理他方，或限制任一方與任何非本備忘錄當事人以外之其他第三人締結其他合作關係。

## **第5條 合作期間**

- 一、本備忘錄自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自簽約日起之兩年內有效，但須每年各方進行一次審核以求改善合作計畫、增刪所需修正處。
- 二、本備忘錄期滿得經三方協商後續約。任一方於本備忘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事先通知其他二方終止本備忘錄。

## **第6條 終止**

各方皆保留終止本備忘錄之權利，惟任一方如欲終止本備忘錄，須於六個月前事先書面通知對方，惟本備忘錄終止後，並不影響第3條之效力。

## **第7條 爭議解決方式**

本備忘錄未定事宜，三方應本誠信原則及商業習慣共同協議解決，若仍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為準據法，如因本備忘錄爭議訴訟時，三方同意以台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8條 其他**

- 一、本備忘錄如有未盡事宜，其修訂或增訂非經三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為之，不生效力。
- 二、本備忘錄由甲、乙、丙三方各執正本乙份。
- 三、本備忘錄經三方代表簽章換文後生效，承諾之各方皆應籌措資源以盡早促成各項合作活動。

立書人

甲方：宜蘭縣政府

代表人：

簽名及蓋章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 13 鄰縣政北路一號

---

連絡電話：

乙方：企業

代表人：

簽名及蓋章

地址：

---

連絡電話：

統一編號：

丙方：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

代表人：

簽名及蓋章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 5 號

---

連絡電話：(03)3507001#3813

統一編號：29902801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月 日